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8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
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
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包括对现有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海管局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并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第3段)。
2. 在2012年第十八届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介绍了这一报告([ISBA/18/C/8](#)和[ISBA/18/C/8/Add.1](#))。理事会决定将此事项列为其议程的常设项目，并请秘书长每年编写最新报告，供理事会审议。这些后续报告载于[ISBA/19/C/12](#)、[ISBA/20/C/11](#)和[ISBA/20/C/11/Corr.1](#)及[ISBA/20/C/11/Add.1](#)、[ISBA/21/C/7](#)、[ISBA/22/C/8](#)、[ISBA/23/C/6](#)和[ISBA/24/C/13](#)号文件。
3. 在2017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海管局大会通过了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开展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决定，其中请尚未审查本国立法的担保国参考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审查本国立法，管制所担保实体的活动([ISBA/23/A/13](#)，B节)。大会同一决定又请秘书长视需要持续更新担保国涉及“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件汇编(同上，E节，第2段)。
4. 秘书处在2019年3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再次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或有关信息。3月2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2018年苏丹海洋区域和大陆



架法的阿拉伯文文本。4月8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了载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法律第20-91号国会法案(又称2014年海底资源法)案文的普通照会。

5. 截至5月24日，下列33个国家提供了本国相关立法信息或文本：比利时、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墨西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还收到了太平洋共同体提交的材料。关于海管局上述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交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进一步信息和文本，可查阅海管局在线数据库。¹ 秘书处将在收到新信息后继续更新在线数据库。

6. 此外，海管局大会在 ISBA/23/A/13 号决定中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供现有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以期在2018年底之前提炼国家立法中的共同要素(见E节，第3段)。秘书处应这一要求开展了研究，研究结果已在海管局网站上发布，² 并将作为海管局的一项技术研究印发。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¹ 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

² <https://ran-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files/documents/compstudy-nld.pdf>。